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鑒於去年有部分鐵路建設及基建工程曾出現延誤及超支，政府會否增加資源，以加強對有關工程進度的監察，以及就工程進度與公眾的溝通？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現時進行中的鐵路工程項目有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該兩個項目均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路政署通過調配內部人手資源，並在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協助下，監察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工程項目的落實情況。

因應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出現延誤，行政長官於2014年5月委任由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專家小組，檢討高鐵項目的實施。政府於2015年1月公布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報告就改善路政署監察高鐵香港段的工作提出建議。在三層監察制度(即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項目監管委員會、由路政署1名助理署長職級人員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總經理和項目經理舉行的項目統籌會議及由路政署1名總工程師職級人員與港鐵公司工地監督人員舉行的合約檢討會議)及以風險為本的框架下，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轄下的專責分部自2014年年中起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對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的監察工作：

- (i) 增加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鐵香港段項目專責分部的人手，由13人加至18人(以2016年12月計)；
- (ii)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採取「交通燈號」制度，方便運房局了解項目的現況；

- (iii) 要求港鐵公司就重要的建造工程提交詳細報告，包括重要合約的建造進度；
- (iv) 透過每月進度報告和項目監管委員會(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會議，監察港鐵公司所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設定的里程碑的落實情況；
- (v) 與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緊密聯絡，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vi) 安排監察及核證顧問出席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
- (vii) 成立由路政署、監察及核證顧問及港鐵公司組成的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各專責小組，以定期詳細檢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計劃及進度；以及
- (viii) 安排監察及核證顧問對重要合約進行更頻繁及就個別重要事項作重點審核。

自實施以上措施後，港鐵公司一直按照修訂計劃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以2018年第三季為通車目標。

除沿用上述三層監察制度外，路政署自2014年年中起亦已就沙中線項目採取上述適用的措施。就有關增加人手方面，路政署自2014年年中起已增加沙中線項目小組的人手，由15人加至19人(以2016年12月計)，以加強監察工作。

運房局及路政署亦自2014年第四季起，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匯報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展和財務狀況。

- 完 -